中華總會披掛上陣：重點保護社區權益1
作者是 Alan K Chow
繁花落盡風裡回望，世事難料幾番起伏……

中華總會披掛上陣：重點保護社區權益

(News Chinatown徐佩蒂報導)

10年前

『繁花落盡風裡回望，世事難料幾番起伏，一城飛絮滿腹思懐，隨風過花開花又落；10年人事幾許風雲，見慣風雨見慣改變，盡視作自然……』坐在中國城龍鳳酒樓
，滿室人氣興旺，10年前，此情此景瀝瀝在目，今番再聚感觸《人性本善》

何以見利又生變？ 10年前，2000年，紐英崙中華公所《違章》而行，20個僑團遭《停會籍》，

風風雨雨轉眼又10年，當年成立『紐英崙中華總會』，是為20個僑團討回公道，在人為力量沒法解決『公義』之時，也只能寄望法律判『真假』，在連番官司
下，

20個僑團率而重返中華公所。

當年20個被『停會籍』僑團：

洪門致公堂、波城安良工商會、至孝篤親公所、阮氏公所、余風采堂、僑聲音樂社、國民黨、大陳同鄉會、華經會、華商會、華聯會、梅氏公所、龍岡
親義公所、華埠青年會、婦女新運會、廣東同鄉總會、藝聯慈善社、港澳之友、朱沛國堂、鳳倫公所。

 1 / 4

中華總會披掛上陣：重點保護社區權益1
作者是 Alan K Chow
正如『紐英崙中華總會』會長陳毓禮先生，在『10年』後的今個晚上(3月9日)，以一份百感交集的心情，令過去一件不開心的事『舊調重彈』，這又是否意喻
着看着彎彎曲曲的軌跡，担心歷盡艱難，撥亂反正的盡頭，教唆夏娃偷吃『禁果的毒蛇』原來並未離開過。

10年後

沉靜了一段日子的『紐英崙中華總會』，在一個百年盛典中，肩責起華人社區一份力量；成如陳毓禮先生說：

『在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活動中，中華總會承擔了(1)建國百年綜藝節目，6月11日/下午1時至4時/昆士學校、(2)10月9日雙十遊行及升旗活動、(3)國
慶雙十街道佈置。』

曾經，『紐英崙中華總會』在20個被『停會籍』僑團重返中華公所後，考慮過解散這個組織；在2004-2007紐英崙中華公所『重納正軌』；在2009
年開始復出現『魚目混珠』的情況，令一群僑社資深人士深思熟慮後，率而保留了中華總會。

在回頭望一望、想一想，在20個被『停會籍』僑團的同時，『中華廣教學校』也被迫離開90號泰勒街中華大樓，老校長湯鳳鳴帶着數百學生『流落街頭』，
結果分別在中國城多處『借址』上課；當年的中華大樓『分件低亷出租』人流複雜；招收新會員，也多是空殼團體；收支不平衝，動用SCM儲備金；更把中華大樓
抵押給紐約『國寶銀行』……

今日，中華大樓亦『分件低亷出租』，租客更可自由分租給共他人，無需向中華公所交代？

有道，近年『紐英崙中華公所』接二連三所造成的『毛病』，最列為嚴重的是：『擁有麻省免稅資格』的中華公所，要支付14萬餘稅項。

按例，年收入租金只是繳稅的一半；中華大樓被指為商業大樓，最簡單化：(1)讓納低租者『瓜分14萬稅項』；(2)或終止一切租約，反無負擔。

『紐英崙中華公所』服務社區，亦要按規守則，中華大樓的出租，並非像香港女人街讓『小商户』薄利多銷去營利；要承擔社會責任，必熟讀『非牟利社團』法
。

 2 / 4

中華總會披掛上陣：重點保護社區權益1
作者是 Alan K Chow
立方針

『承先啟後、除弊立新』，這8個字，道出職責所在，心之所牽；20個僑團離而重返，當年的『紐英崙中華公所』負債纍纍，大厦漏水。

當時，新接任紐英崙中華公所主席的陳仕維面對的、而又唯一可以做的便是：『如何以現有的資源去做到最好。』

流水作業，中華公所一屆接一屆，兩年之內主席又能建樹些什麽？

多年後，陳仕維在回應『中華公所如何確保地位？如何去恢復大家對中華公所的信心？如何從新建立中華公所在僑社的地位』時，對此，陳仕維認為：

『是該訂下一套長遠計劃，一個明確的方針，交由應屆主席去推動；與其質疑職員的權限，一再追認弊點補救，倒不如各團體委派較有質素、更有責任的代表出席董事
《席位》，勝任監督之責；中華公所目前有本末倒置的錯覺，事實上，真正話事人是作為監督之責的董事，通過董事局決議定案後，始交由主席匯同各職員，分工合作執
行；是時候帶中華走出困局。』

中華公所其傳統價值看似漸失，要站穩僑社領導地位，兩大關鍵其實好重要(1)視乎這批董事會員，去不去爭取；(2)找新的方針。』

記歷史

2003年10日28日：『紐英崙中華公所』傍晚，假公所會議廳召開臨時會議，當年主席：黄兆祥、中西書記：黄鏡明、蔡世明(逝世)、鄺清鋒、周西民、
顧問梁添光，及兩位中華律師：THOMAS B, DROHAN及THOMAS KILBY等。

臨時會議討論有關：1999年12月14日中華公所把隸屬中華的20個僑團『停會籍』及5個人獲告回歸一事進行研商。

(5個人：指1998年6月2日晚，當時中華主席梁添光以『中華公所紀律問題』，雷國輝、梅錫銳、陳仕維、阮鴻燦、鍾志生，控告公所在案，嚴重捐害中華
公所名譽與地位。)
 3 / 4

中華總會披掛上陣：重點保護社區權益1
作者是 Alan K Chow

事件經多年纏訟，2003年8月1日，法庭向訴訟雙方遞交協議書、內容：讓20個『停會籍』僑團、5個人回歸中華；『既往不究、回復職務。』

並有權參與2003年12月2日舉行新年度中華主席及職員選舉。

而14個於1997年-1999年加入的組織：台山寕陽會館、哈佛氣功、人體氣功會等都不具入會資格，一併遭開除會籍。

協議書另兩項：

(1)   中華公所向原興訟人及僑團支付5萬元律師費。

(2)   麻省司法部致中華信函指，樂見事情完滿解决、望各方相互尊重、為僑社再創新猶。

監察中華公所運作『人人有則』，出席團體：紐英崙中華總會、廣東同鄉總會、洪門致公堂、波城安良工商會、至孝篤親公所、余風采堂、阮氏公所、國民黨
、婦女新運會、梅氏公所、鳳倫公所、華埠青年會、港澳之友、華經會、波士頓華埠商會、廣教學校、台山聯誼會、譚先生與粵韻曲藝社、陳文棟等。

 4 / 4